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副董事长杜有东先生、独立董事周正国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明泰”)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比例为8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邦特”)决定将所持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5%股权全部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明泰铝业	60%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40%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特邦特	5%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马科峰先生（持股比例 40%）、马帅峰先生（持股比例 30%）、赵云宁先生（持股比例 30%）。马科峰先生、马帅峰先生系明泰铝业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侄子，赵云宁先生系马廷义先生侄女婿，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与明泰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长马廷义先生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明泰铝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